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35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曹世儒律師

　　鄧宗富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4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、同年月21日反覆對伊實施言語辱罵、騷擾等家庭暴力行為。原法院未通知證人即見聞兩造平日相處模式之甲○○及隔日見聞伊傷勢之乙○○到庭為證，亦未說明不為通知之理由，且未依法核發通常保護令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相對人未對再抗告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無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

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